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 天源评报字〔2023〕第 051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139202300345		
合同编号：	1000086734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源评报字（2023）第0511号		
报告名称：	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4,973,199.72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8月24日		
评估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刘小明 徐春芬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3180129 会员编号：3318016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3年08月25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附 件	3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讯诺)
- 二、 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深圳讯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深圳讯诺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讯诺账面资产总额230,907,576.65元,账面负债总额208,084,977.11元,所有者权益22,822,599.54元。

- 四、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五、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 六、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 七、 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2,497.32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玖拾柒万叁仟贰佰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23,090.76万元,评估价值为23,305.82万元,评估增值215.06万元,增值率0.93%;

负债账面价值为20,808.50万元,评估价值为20,808.5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282.26万元,评估价值为2,497.32万元,评估增值215.06万元,增值率9.42%。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2,686.28	12,758.47	72.19	0.57
非流动资产	10,404.48	10,547.35	142.87	1.3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8.64	508.64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525.29	5,649.13	123.84	2.24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830.50	1,849.53	19.03	1.04
开发支出	1,591.25	1,591.25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8.79	948.79	-	-
资产总计	23,090.76	23,305.82	215.06	0.93
流动负债	20,808.50	20,808.5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0,808.50	20,808.50	-	-
所有者权益	2,282.26	2,497.32	215.06	9.42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

八、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说明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九、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3年8月24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3〕第 0511 号

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1. 企业名称：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讯诺)
2. 企业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金信诺1号厂房102
3.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李军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9JGJ85
7. 历史沿革：

深圳讯诺成立于2018年8月21日，由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出资设立，深圳讯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由金信诺以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00%。

经过多次增资，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讯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金信诺	3,289.78	3,289.78	100%
合计	3,289.78	3,289.78	100%

注：深圳讯诺于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期的增资行为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8. 经营业务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模具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与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普通货运。通讯线缆及接插件、高频连接器及组件、低频连接器及组件、高速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及光纤组件、光电连接器及传输器件、光电元器件及组件、电源线及组件、综合网络线束产品、印制线路板、汽车线束及组件、室内分布系统、工业连接器及组件、流体连接器、无源器件、通信器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近三年及一期深圳讯诺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10,895,812.63	84,099,077.69	53,217,566.58
营业成本	-	10,786,854.65	83,358,616.67	53,907,774.97
利润总额	-4,224,267.44	4,161,157.32	-2,975,847.41	-6,938,482.10
净利润	-4,224,267.44	4,161,157.32	-2,975,847.41	-6,938,482.10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0,527,040.04	22,038,251.03	42,861,762.13	230,907,576.65
总负债	4,851,245.00	12,201,298.67	35,999,582.90	208,084,977.11
净资产	5,675,795.04	9,836,952.36	6,862,179.23	22,822,599.54

上述会计数据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其中：2020 年数据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中汇沪会审[2021]059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数据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中汇沪会审[2022]013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数据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中汇沪会审[2023]087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数据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中汇沪会审[2023]110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0.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讯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被投资单位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日期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核算方法
1	济南讯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22 年 6 月	741.20	100%	741.20	成本法

(二)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限制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深圳讯诺股东拟转让股权，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深圳讯诺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深圳讯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深圳讯诺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讯诺账面资产总额230,907,576.65元，账面负债总额208,084,977.11元，所有者权益22,822,599.54元。财务报表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126,862,776.23
其中：存货		35,184,513.10
非流动资产		104,044,800.4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86,432.4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57,663,003.57	55,252,886.12
其中：建筑物类	-	-
设备类	57,663,003.57	55,252,886.12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18,305,019.34
其中：土地使用权		-
开发支出		15,912,533.40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87,929.16
资产总计		230,907,576.65
流动负债		208,084,977.1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208,084,977.11
所有者权益		22,822,599.54

深圳讯诺于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中汇沪会审[2023]110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此外,深圳讯诺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资产主要系33项实用新型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权利状态
1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 2022 2 3549740.X	2022/12/28	金信诺,深圳讯诺	有效
2	一种连接器及线对板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015738.8	2022/8/2	深圳讯诺	有效
3	一种连接器及线对板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027830.6	2022/8/2	深圳讯诺	有效
4	一种带防呆壁拉带解锁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 2020 2 3131704.2	2020/12/23	深圳讯诺	有效
5	一种拉带解锁高速线缆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195765.9	2020/9/30	深圳讯诺	有效
6	一种拉带解锁高速线缆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195735.8	2020/9/30	深圳讯诺	有效
7	一种 MINI SAS HD 插头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032715.6	2019/11/22	深圳讯诺	有效
8	一种 MINISASHD 插头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584854.7	2019/4/26	深圳讯诺	有效
9	一种 MINISASHD 插头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584828.4	2019/4/26	深圳讯诺	有效
10	一种 MINISASHD 插头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584843.9	2019/4/26	深圳讯诺	有效
11	一种结构改良的 SAS 插头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585388.4	2019/4/26	深圳讯诺	有效
12	一种 MINISASHD 插头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584820.8	2019/4/26	深圳讯诺	有效
13	一种连接器、板端连接器、线端连接器及线对板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 2022 2 1580366.7	2022/6/22	深圳讯诺	有效
14	一种板端连接器及线对板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 2022 2 1589831.3	2022/6/22	深圳讯诺	有效
15	一种高速连接器模组及配备连接器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0 2 2164554.9	2020/9/28	深圳讯诺	有效
16	一种数据传输线	实用新型	ZL 2022 2 3548985.0	2022/12/27	深圳讯诺	有效
17	挤出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22 2 3550700.7	2022/12/26	金信诺,深圳讯诺	有效
18	一种数据传输线	实用新型	ZL 2022 2 3409806.5	2022/12/16	深圳讯诺	有效
19	数据传输线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714129.1	2022/10/9	金信诺,深圳讯诺	有效
20	一种绝缘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344926.5	2022/9/2	深圳讯诺	有效
21	一种十六对高速率数据传输线缆	实用新型	ZL 2020 2 3038396.9	2020/12/16	深圳讯诺	有效
22	一种双屏蔽低损耗高速率数据传输线及屏蔽层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083036.8	2020/6/12	深圳讯诺	有效
23	一种柔性带状高速率数据传输线	实用新型	ZL 2020 2 0798628.1	2020/5/14	深圳讯诺	有效
24	一种超薄高速率数据传输线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123767.4	2019/12/2	深圳讯诺	有效

25	一种高对称性高速率数据传输线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823166.8	2019/10/28	深圳讯诺	有效
26	一种用于通信电缆外封闭屏蔽层的纵包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822231.5	2019/10/28	深圳讯诺	有效
27	一种高频率低损耗数据传输线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892342.9	2018/11/16	深圳讯诺	有效
28	一种低损耗高速线缆及扁型线缆	实用新型	ZL 2018 2 0580965.6	2018/4/23	深圳讯诺	有效
29	一种柔性侧边防导电高速数据线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919281.6	2017/12/29	深圳讯诺	有效
30	一种低损耗小外径高速线缆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900933.1	2017/12/29	深圳讯诺	有效
31	纵包四通道小型封装接口线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053090.X	2017/1/16	深圳讯诺	有效
32	一种高速率传输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128903.2	2016/2/19	深圳讯诺	有效
33	一种用于烘烤线缆的烘箱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247883.6	2015/4/22	深圳讯诺	有效

除上述资产外，深圳讯诺未申报其他账外资产、负债。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1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12.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1. 深圳讯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专利证书、权利说明书、专利申请文件、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
3. 关于产权情况说明；
4.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5.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6.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深圳讯诺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前三年审计报告；

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中汇沪会审[2023]1105号审计报告;

4. 深圳讯诺提供的历史经营资料;

5. 《企业会计准则》;

6. 主要原材料近期市场价格信息、库存商品销售价格信息资料;

7. 互联网查询价格信息;

8. 向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询价的资料;

9. 科学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0.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11.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12.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3. iFinD 金融终端;

14.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的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分为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

(3) 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深圳讯诺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可比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更不具有与上市公司的可比性,不宜采用市场法。

基于公司基本面并结合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以及历史经营情况等,深圳讯诺主营产品价格及经营性现金流不稳定,公司管理层预计营业收入及收益率均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无法对未来经营收益和经营风险进行合理的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深圳讯诺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讯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第一部分 评估程序总体实施过程

(一) 接受委托

1. 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价值类型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确认满足专业胜任能力、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

下，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派评估专业人员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1.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深圳讯诺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 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深圳讯诺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辅导被评估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审计报告、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4.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1）听取深圳讯诺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对深圳讯诺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深圳讯诺及有关人员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4）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5）收集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三）评定估算

对从现场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或通过专业数据提供方、政府机关、供应商、中介机构、互联网、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市场调研和询价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论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

（五）提交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部分 评估程序具体实施情况

根据资产基础法的原理，具体资产及负债评估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1）评估内容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26,727,973.59元，系银行存款26,727,973.59元，包括10个人民币账户。

（2）评估程序和方法

对于银行存款，查阅了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长期未达账项和影响净资产的事项，并通过函证的方式进行核实。对货币资金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重大未达账项，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3）评估结果

货币资金的评估价值为26,727,973.59元，无评估增减值。

2. 应收账款

（1）评估内容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8,092,654.48元，坏账准备55,962.30元，账面价值28,036,692.18元，主要为货款。

（2）评估程序和方法

首先，依据深圳讯诺提供的财务账簿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对账面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核实账面金额的准确性；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其次，判断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确定应收账款评估价值。通过了解欠款形成的原因、客户信誉、回款情况、催讨情况等，并根据历史回款情况综合分析了结算对象的信誉度和还款能力；同时，对应收账款进行了账龄分析。

由于应收账款整体存在坏账风险，但没有明确资料可以逐项论证应收账款的具体损失金额，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账龄分析法估计应收账款预计损失额。经查阅被评

估单位以往年度坏账核销情况，检查坏账准备计提依据的合理性，认为被评估单位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合理，本次评估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应收账款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价值。

同时，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评估结果

应收账款的评估价值为28,036,692.18元，无评估增减值。

3. 应收款项融资

(1) 评估内容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81,105.70元，主要为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

(2) 评估程序和方法

查阅相关票据备查簿，核对结算对象、票据种类、出票日、到期日、票面利率等情况；对已背书转让的票据，检查相关原始凭证，经核实无调整事项。应收款项融资以其票面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3) 评估结果

应收款项融资的评估价值为81,105.70元，无评估增减值。

4. 预付款项

(1) 评估内容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27,818,806.94元，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等。

(2) 评估程序和方法

首先，依据企业提供的财务账簿对各项预付款项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对账面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进行函证，核实账面金额的准确性；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其次，判断分析预付款项对应的权益状况，确定预付款项评估价值。

评估时，对每项预付款项进行核实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1) 预付“深圳市机器人特种线缆行业协会”户，账面余额为800.00元，系会费，因发票未到而挂账，实为费用性支出，实际已无权益，本次评估值为零；
- 2) 其他各项预付款项，经核实，未见异常，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预付款项的评估价值为27,818,006.94元，评估减值额为800.00元。

5. 其他应收款

(1) 评估内容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267,221.17 元，坏账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6,267,221.17 元，主要为往来款、员工借款等。

(2) 评估程序和方法

首先，依据财务账簿对各项其他应收款项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对账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核实账面金额的准确性；抽查相关发生凭证等，核实款项的真实性。

其次，判断分析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确定其他应收款评估价值。通过了解欠款形成的原因、回款情况、催讨情况等，并根据历史回款情况综合分析了对企业的信誉度和还款能力；同时，对应收款项进行了账龄分析。经核实，其他应收款预计能全额收回，本次评估以账面余额确定评估价值。

(3) 评估结果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价值为 6,267,221.17 元，无评估增减值。

6. 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35,184,513.10 元，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首先，着重对存货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了解存货的核算政策以及进、出库和保管制度，在核对被评估单位财务记录和统计报表的基础上，确认被评估单位内控制度是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是否完整、清晰，存货现状是否良好。其次，查阅被评估单位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及所有权归属；对于存放于公司内部的存货，根据深圳讯诺提供的存货清单进行盘点核实，现场了解存货的实物形态及品质现状；对无法进行盘点的存货，查阅有关账册、采购合同和订单、出入库单或通过函证等方式，了解主要存货的入账依据，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经核实，未见异常。在抽查盘点以验证评估基准日库存数量的基础上，按存货类别分别进行核实和评估。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17,897,154.47 元，存货跌价准备 205,252.93 元，账面价值 17,691,901.54 元，为连接器、电路板、导体、线缆等。

原材料账面价值构成合理，周转较快，大多为近期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其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反映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价值为17,897,154.47元,评估增值额为205,252.93元,增值率为1.16%。

(2) 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为4,081,586.25元,存货跌价准备6,076.44元,账面价值4,075,509.81元,包括领用的线缆、包带、芯线等。

了解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方法,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成本核算程序,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评估时,通过复核企业成本计算表,在产品账面余额包括已投入的材料及应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可能的利润由于完工程度较低,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在产品的评估价值为4,081,586.25元,评估增值额为6,076.44元,增值率为0.15%。

(3)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账面价值13,417,101.75元,包括已完工的线缆与组件等。

在了解库存商品的实际状况的基础上,对库存商品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查。评估时,采用逆减法进行评估,按正常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扣减销售费用和销售税费,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价值,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不含税售价-销售费用-全部税费-一部分税后利润

=库存数量×不含税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适当比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

库存商品的评估价值为13,928,444.32元,评估增值额为511,342.57元,增值率为3.81%。

(4) 评估结果

存货的评估价值为35,907,185.04元,评估增值额为722,671.94元,增值率为2.05%。

7. 其他流动资产

(1) 评估内容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2,746,463.55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与领用模治具预付费用等。

(2) 评估程序和方法

首先,依据财务账簿对各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及账面价值的正确性。

经核实,其他流动资产为深圳讯诺实际享有的权益,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评估结果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746,463.55元,无评估增减值。

(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内容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7,412,000.00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325,567.60元,账面价值5,086,432.40元,系1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日期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核算方法
1	济南讯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22年6月	741.20	100%	508.64	成本法

2. 评估程序和方法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以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出资和股权比例;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

对于全资子公司——济南讯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讯诺),基于公司基本面并结合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以及历史经营情况等,济南讯诺主营产品价格及经营性现金流不稳定,公司管理层预计营业收入及收益率均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无法对未来经营收益和经营风险进行合理的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济南讯诺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可比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更不具有与上市公司的可比性,不宜采用市场法;而济南讯诺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3. 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5,086,432.40元,无评估增减值。

(三) 固定资产—设备类

1. 评估范围

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根据评估申报表,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209	57,180,830.73	54,844,317.39
电子设备	225	482,172.84	408,568.73
合计	1,434	57,663,003.57	55,252,886.12

评估基准日未计提减值准备。

2. 设备概况

(1) 工艺流程

被评估单位属于通信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生产线缆、连接器组件等。

(2) 折旧及计提减值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设备的状况及特点

机器设备共1,209台,主要有整形比剪机、CO2镭射机、镭射打标机、4F拉拔机、精密线材测试仪等。上述设备主要为国内生产厂家生产,除部分闲置外,其余均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共225台,主要为空调、电脑、打印机和饮水机等,均正常使用。

设备类资产主要有以下特点:

1) 设备资产专用性强,类型集中。设备主要是用于线缆、连接器组件等的生产制造。

2) 主要设备均在正常负荷生产, 设备使用率一般。

3) 设备管理制度健全, 维护保养措施比较到位, 资产效用相对正常, 未见明显的贬值情况。

3. 核实程序和结论

(1) 核实程序

1) 核查深圳讯诺填报的评估申报表, 对遗漏的内容补充填报; 对委估设备进行数量、价值量等分类统计, 确定主要设备标准, 区分重点与一般设备, 保证工作质量与效率; 收集重点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 关注其权属状况。

2) 在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 根据生产工艺和工序对设备进行现场勘查。现场核实设备的规格、型号、制造厂家、出厂与启用日期等, 勘查设备的工作环境、利用率、运行状况和维护保养及大修理情况。

3) 在现场勘查的基础上, 对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完好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2) 核实结论

经现场勘查, 存在以下事项:

1)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未设定抵押, 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情况。

2) 纳入评估范围的模具、住友卧式注塑机、变压器、螺杆机料管组等 30 台(套)设备由于所属的板端连接器项目暂停, 该部分设备在评估基准日闲置, 被评估单位拟批量处置, 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备注
模具	1	269,916.76	218,632.57	板端连接器项目暂停, 设备闲置, 拟批量处置
模具	1	612,465.28	572,794.24	
模具	1	62,479.96	58,770.22	
模具	1	490,458.30	462,502.17	
QSFP-DD 模具	1	112,933.35	107,081.34	
KFS 模具	1	442,563.02	419,630.21	
模具	1	1,108,059.33	1,054,534.44	
注塑机周边辅助设备	1	89,734.61	83,177.09	
电动叉车	1	7,821.07	7,595.92	
起重机	1	46,287.64	44,955.13	
沙迪克立式注塑机	1	338,249.93	328,512.44	
沙迪克立式注塑机	1	338,249.93	328,512.44	
住友卧式注塑机	1	214,499.93	208,324.94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备注
住友卧式注塑机	1	263,999.93	256,399.94	
变压器	1	4,427.01	4,299.57	
变压器	1	4,380.48	4,254.38	
变压器	1	4,380.48	4,254.38	
变压器	1	4,380.50	4,254.39	
螺杆机料管组	1	19,712.48	19,145.00	
螺杆机料管组	1	19,712.47	19,144.99	
油式模温机	1	10,951.32	10,636.05	
水式模温机	1	10,951.32	10,636.05	
水式模温机	1	10,951.32	10,636.05	
水式模温机	1	10,951.31	10,636.04	
模具监视器	1	13,871.64	13,472.31	
模具监视器	1	13,871.64	13,472.31	
除湿干燥机	1	39,789.77	38,644.31	
除湿干燥机	1	39,789.77	38,644.31	
均准模具监视器	1	9,682.82	9,406.85	
均准模具监视器	1	9,587.03	9,313.79	
合 计	30	4,625,110.40	4,372,273.87	

3) 其余各项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且日常维护保养情况较好。

4. 评估方法

根据设备的实际利用情况和现状, 分析了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选定成本法作为本次设备评估的主要方法。部分老旧设备采用市场法, 即以二手市场交易价为参考进行评估。

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和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 或在综合考虑设备的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 最后计算得到设备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选用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 如: 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等。

1) 国产设备

对于能从市场获取购置价的设备,按现行市场购价(不含增值税)确定设备的购置价;对于因升级换代等原因不能直接获取购置价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

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和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以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其他费用

其中:

A. 运杂费以购置价为基数,按不同设备的体积、重量大小和运输距离、交通条件的便捷程度结合运输方式等综合确定,对购置价已包含运费的设备不另计。

B. 基础费以购置价为基数,根据不同设备的特点及所需的工程量及辅料等综合确定,对不需基础的设备不另计。

C. 安装调试费以购置价为基数,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的复杂程度,结合所需的人工及辅料等综合确定,对不需专业安装即可使用的设备不另计。

D. 资金成本,资金按建设安装期内均匀投入考虑。用公式表示如下:

资金成本=(购置费用+其他相关费用) $\times [(1+\text{年利率})^{\text{建设工期}/2}-1]$

E. 其他费用包括设计费、管理费及联合试车费等,按设备的规模等实际情况确定。

2)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近期市场询价,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购价,因一般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故其重置成本即为设备购置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重点设备

通过对设备的现场勘查确定观察法成新率,结合年限法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A $\times$ 权重C+年限法成新率B $\times$ (1-权重C)

观察法成新率是根据观察和查阅设备的历史资料,了解设备使用状况、磨损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工作负荷、工作精度等技术指标,并向操作人员询问设备的使用情况、使用精度、故障率,对所获得的有关设备状况的信息进行分析、归纳、综

合，依据设备的实际状态判断设备的磨损程度及贬值状况，从而得到设备的观察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是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超过了经济寿命年限，则：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一般设备

考虑更新换代速度、功能性贬值等因素后，以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超过了经济寿命年限，则：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5. 评估结果

委估设备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 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机器设备	54,844,317.39	55,842,530.00	998,212.61	1.82
电子设备	408,568.73	648,790.00	240,221.27	58.80
合计	55,252,886.12	56,491,320.00	1,238,433.88	2.24

(四)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评估内容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9,169,805.21 元，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摊余价值(账面价值)为 18,305,019.34 元，具体包括外购的软件、转让取得的专利、授权权利与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其中：外购软件为购入的 MICRSOFT 软件、品质追溯系统软件、八带鱼标签打印包装管理系统、高速线缆高频测试系统 HPMS 等软件，专利技术为转让取得的专利、授权权利和自主研发的高速 GEN-Z 连机器和组件专有技术。

2. 评估程序和方法

(1) 外购软件

核查了相关购买合同，主要系通用的软件，且开发商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则直接向软件供应商或通过网络查询其现行市价(不含增值税)，以此作为评估值。

(2) 自研专有技术

对于自研专有技术，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查了解，该技术主要系生产高速 GEN-Z 连机器和组件的专有技术，由于该项技术尚未开始批量生产，难以确定相关的经济贡献。本次查阅了有关项目立项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验收报告、原始凭证和相关账簿，了解账面价值的构成要素及摊销政策，对原始发生额、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未见异常，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3) 授权专利

对于授权专利，本次核对了有关授权协议、原始凭证和相关账簿，了解账面价值的构成要素及摊销政策，对原始发生额、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未见异常，本次按尚存受益期被评估单位可享受的权益作为评估值。

(4) 实用新型专利

深圳讯诺共拥有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账外无形资产，本次核查了相关专利证书，其中有 3 项专利系与其他单位共同共有，经了解，该部分共有专利的任一共有人均可无偿单独使用所共有的专利权，单独享有由此获得的收益，并单独承担相应的风险，其他专利权共有人不分享使用方获得的利益，也不承担相应的风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权利状态
1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 2022 2 3549740.X	2022/12/28	金信诺, 深圳讯诺	有效
2	挤出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22 2 3550700.7	2022/12/26	金信诺, 深圳讯诺	有效
3	数据传输线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714129.1	2022/10/9	金信诺, 深圳讯诺	有效

经了解，委估实用新型专利均系非核心技术，难以确定相关的经济贡献，故本次按申请成本确认评估价值。

3. 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8,495,313.70元，评估增值额为190,294.36元，增值率为1.04%。

(五) 开发支出

1. 评估内容

开发支出账面价值为 15,912,533.40 元,系正在开发的高速 MCIO 组件及连接器专有技术。

2. 评估程序和方法

了解研发项目的立项内容和相关的账面组成核算方法,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账面组成核算程序,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评估时,通过复核企业账面组成计算表,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包括已投入的研发材料及应分摊的人工、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等。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开发支出的评估价值为 15,912,533.40 元,无评估增减值。

(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评估内容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9,487,929.16 元,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等。

2. 评估程序和方法

首先,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账簿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其次,判断分析其他非流动资产对应的权益状况,确定其评估价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的设备款,经核实,未见异常,被评估单位对其他非流动资产尚拥有相应的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487,929.16 元,无评估增减值。

(七) 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1) 评估内容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19,670,150.51 元,系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云城支行借入的借款。

(2) 评估程序和方法

查阅了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种类、发生日期、还款期限和贷款利率,核实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核实评估基准日尚欠的本金

余额。经查以上短期借款属实，截至评估基准日利息已足额计提。短期借款按核实后欠付的本金余额确定评估价值。

(3) 评估结果

短期借款的评估价值为19,670,150.51元，无评估增减值。

2. 应付账款

(1) 评估内容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57,057,214.32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采购商品未能及时支付款项而形成的债务。

(2) 评估程序和方法

首先，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账簿对各项应付款项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对账面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进行函证，核实账面金额的准确性；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其次，在了解被评估单位采购政策及供应商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判断分析应付账款的偿付性，确定应付账款评估价值。经核实，未见异常，应付账款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评估结果

应付账款的评估价值为57,057,214.32元，无评估增减值。

3. 应付职工薪酬

(1) 评估内容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4,389,651.04元，系被评估单位依政策规定提取的正式工工资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2) 评估程序和方法

首先，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账簿对应付职工薪酬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工资政策的基础上，核实工资的计提是否符合计提标准的要求，金额计算是否准确；对应付职工薪酬实施分析程序。

其次，在了解被评估单位职工薪酬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期后支付测试，判断分析应付职工薪酬的偿付性。经核实，未见异常，应付职工薪酬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评估结果

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价值为4,389,651.04元，无评估增减值。

4. 应交税费

(1) 评估内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62,889.69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企业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等。

(2) 评估程序和方法

被评估单位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账簿对各项应交税费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验算和查阅了税务通知单,复核计税基数和相关税率;抽查相关税费支付凭证。经核实,未见异常,应交税费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评估结果

应交税费的评估价值为62,889.69元,无评估增减值。

5. 其他应付款

(1) 评估内容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126,905,071.55元,主要为往来款、设备转让款等。

(2) 评估程序和方法

首先,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账簿对各项其他应付款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对账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进行函证,核实账面金额的准确性;抽查相关业务原始凭证,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其次,在了解其他应付款结算单位信用状况、款项内容、性质、形成原由的基础上,判断分析其他应付款的偿付性。经核实,款项为被评估单位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评估结果

其他应付款的评估价值为126,905,071.55元,无评估增减值。

九、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深圳讯诺的经营业务合法, 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 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4.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 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 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5. 假设资产的技术、结构和功能等与通过可见实体所观察到的状况及预期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

6.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类资产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

7.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法律性、技术性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 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2,497.32万元(大写: 人民币贰仟肆佰玖拾柒万叁仟贰佰元), 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23,090.76万元, 评估价值为23,305.82万元, 评估增值215.06万元, 增值率0.93%;

负债账面价值为20,808.50万元, 评估价值为20,808.50万元, 无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282.26万元, 评估价值为2,497.32万元, 评估增值215.06万元, 增值率9.42%。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2,686.28	12,758.47	72.19	0.57
非流动资产	10,404.48	10,547.35	142.87	1.3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8.64	508.64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525.29	5,649.13	123.84	2.24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830.50	1,849.53	19.03	1.04
开发支出	1,591.25	1,591.25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8.79	948.79	-	-
资产总计	23,090.76	23,305.82	215.06	0.93
流动负债	20,808.50	20,808.5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0,808.50	20,808.50	-	-
所有者权益	2,282.26	2,497.32	215.06	9.42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及相关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等基础上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讯诺的全资子公司——济南讯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41.20万元，实缴资本占认缴资本的比例为37.06%。

本次评估结论为实际出资情况下的价值。

(二) 被评估单位部分专利系与其他单位共同共有，经了解，该部分共有专利的任一共有人均可无偿单独使用所共有的专利权，单独享有由此获得的收益，并单独承担相应的风险，其他专利权共有人不分享使用方获得的利益，也不承担相应的风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权利状态
1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 2022 2 3549740.X	2022/12/28	金信诺, 深圳讯诺	有效

2	挤出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22 2 3550700.7	2022/12/26	金信诺, 深圳讯诺	有效
3	数据传输线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714129.1	2022/10/9	金信诺, 深圳讯诺	有效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共有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截至评估基准日, 深圳讯诺存在质押事项:

1. 根据深圳讯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 G251412023033012315 号保理业务合同, 质押物为应收账款债权, 应收账款的付款日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 应收账款金额 10,570,507.64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该保理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款余额为 9,713,675.50 元。

2. 根据深圳讯诺与中国银行深圳云城支行签订的 RYX2022081101526 号保理业务合同, 质押物为应收账款债权, 应收账款的付款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 应收账款金额 10,196,627.32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该保理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款余额为 9,956,475.01 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 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2020 年审计报告	中汇沪会审 [2021]0595 号	2021/4/26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2021 年审计报告	中汇沪会审 [2022]0137 号	2022/4/25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2022 年审计报告	中汇沪会审 [2023]0877 号	2023/4/26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2023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中汇沪会审 [2023]1105 号	2023/8/24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 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五)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所得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 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 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七)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

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本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正确理解本报告的各组成部分(包括声明、摘要、正文和附件等)，单独或部分使用均无法全面、合理反映评估结论；并应特别关注本报告的价值类型、依据、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承诺函的相关提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得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3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徐春芬



资产评估师:

刘小明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